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87,111	135,469
服務成本		<u>(79,912)</u>	<u>(109,363)</u>
毛利		7,199	26,106
其他收入		363	271
行政開支		(26,318)	(20,082)
融資成本		<u>(2,991)</u>	<u>(2,5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1,747)	3,727
所得稅開支	6	<u>(160)</u>	<u>(745)</u>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1,907)</u></u>	<u><u>2,98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1.69)</u></u>	<u><u>0.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761
使用權資產		571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4	2,647
		<u>3,667</u>	<u>3,408</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9	95,701	10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1,148	40,23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8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1	23,446
		<u>151,438</u>	<u>184,602</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	3,173	1,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1	32,333	33,54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	33,974	47,173
租賃負債		588	–
應付所得稅		94	316
銀行透支—已擔保		6,517	4,669
		<u>76,679</u>	<u>87,6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759</u>	<u>96,9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426</u>	<u>100,33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以上到期	12	1,993	1,993
		<u>76,433</u>	<u>98,3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3,000	13,000
儲備		63,433	85,340
		<u>76,433</u>	<u>98,3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取代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除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被識別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於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作為承租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償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式。

- (c) 概無對租賃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使用公平值模式按投資物業入賬外，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88%。

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758
減：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u>(169)</u>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長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2,589
減：未來融資開支	<u>(52)</u>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u>2,537</u></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呈列的變動：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537	2,53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949)	(1,94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88)	(588)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公告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87,111	132,733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2,700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	36
	<u>87,111</u>	<u>135,469</u>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全部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隨時間流逝而確認，交易價固定。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u>87,111</u>	<u>-</u>	<u>-</u>	<u>87,111</u>
分部虧損	<u>(2,506)</u>	<u>-</u>	<u>-</u>	<u>(2,506)</u>
其他收入				363
行政開支				(16,613)
融資成本				<u>(2,9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747)</u>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u>132,733</u>	<u>2,700</u>	<u>36</u>	<u>135,469</u>
分部溢利	<u>24,764</u>	<u>1,331</u>	<u>11</u>	26,106
其他收入				271
行政開支				(20,082)
融資成本				<u>(2,5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27</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0年3月31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15,949</u>	<u>-</u>	<u>-</u>	115,94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5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
使用權資產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52</u>
<b>綜合資產</b>				<u>155,10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8,178</u>	<u>-</u>	<u>-</u>	18,178
銀行借款				35,967
銀行透支				6,517
租賃負債				5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17,422</u>
<b>綜合負債</b>				<u>78,672</u>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分部資產	136,036	-	-	136,0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b>綜合資產</b>				<b>188,010</b>

負債

分部負債	31,993	-	-	31,993
銀行借款				49,166
銀行透支				4,6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842
<b>綜合負債</b>				<b>89,670</b>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	-	246
—使用權資產	1,966	-	-	1,966
合約資產撇銷	6,871	-	-	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	-	-	36

營建管理服務	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	–	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	–	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	17
	<u>580</u>	<u>–</u>	<u>–</u>	<u>580</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78,435	121,190
澳門	<u>8,676</u>	<u>14,279</u>
	<u>87,111</u>	<u>135,469</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22	756
澳門	<u>1</u>	<u>5</u>
	<u>1,023</u>	<u>76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b>69,014</b>	117,162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董事酬金	4,062	3,99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38	12,8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71	490
	<b>16,171</b>	17,31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b>(7,512)</b>	(9,716)
	<b>8,659</b>	7,602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520	65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攤銷	11	11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79,912	107,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	6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6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2,174
短期租賃確認的租賃付款	5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	17
合約資產撇銷	6,871	—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21,610,000港元（2019年：約39,903,000港元）及約7,512,000港元（2019年：約8,347,000港元），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 6.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	–	448
去年撥備不足	126	–
<b>澳門補充稅</b>		
本年度	–	297
去年撥備不足	34	–
	<b>160</b>	745
<b>遞延稅項</b>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b>160</b>	<b>745</b>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須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彼等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澳門幣」）6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19年：12%）徵收。

##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1,747)</u>	<u>3,727</u>
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2019年：16.5%）	(3,517)	6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2	435
稅項豁免收入	(73)	(1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15	46
於另一司法權區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25)	(111)
去年撥備不足	160	85
稅收優惠	(100)	(165)
其他	<u>38</u>	<u>-</u>
所得稅開支	<u>160</u>	<u>745</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1,907)</u>	<u>2,982</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u>1,3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 9. 合約資產(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478,856	405,22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9,448	152,164
減：進度款項	<u>(568,532)</u>	<u>(476,246)</u>
	79,772	81,142
應收保證金	<u>19,627</u>	<u>20,443</u>
	99,399	101,585
減：合約資產撤銷(附註)	<u>(6,871)</u>	<u>—</u>
	<u><b>92,528</b></u>	<u><b>101,585</b></u>
即：		
合約資產	95,701	103,560
合約負債	<u>(3,173)</u>	<u>(1,975)</u>
	<u><b>92,528</b></u>	<u><b>101,585</b></u>

### 附註：

合約資產撤銷之金額約為6,871,000港元，主要由於涉及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項目之仲裁裁決所致。該款項為經抵銷本集團根據上述仲裁裁決獲授的賠償金約1,387,000港元後於財務報表內之淨撤銷額。

於報告期末，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約為13,611,000港元(2019年：約13,156,000港元)，即應收保證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於4月1日	103,560	89,623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54,278)	(70,479)
收益確認	53,290	84,416
撤銷	(6,871)	—
	<u>95,701</u>	<u>103,560</u>
於3月31日	<u>95,701</u>	<u>103,560</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合約負債</b>		
於4月1日	(1,975)	—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	(3,173)	(5,780)
收益確認	1,975	3,805
	<u>(3,173)</u>	<u>(1,975)</u>
於3月31日	<u>(3,173)</u>	<u>(1,975)</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係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證金（扣除合約資產撇銷）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99	7,287
一年後	<u>13,611</u>	<u>13,156</u>
	<u><b>19,310</b></u>	<u><b>20,443</b></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a)	15,662	32,476
向僱員墊款	10(b)	-	2,250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0(c)	371	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15</u>	<u>4,857</u>
		<u><b>21,148</b></u>	<u><b>40,230</b></u>

10(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324	21,161
31至60日	2,741	7,303
超過60日	<u>6,597</u>	<u>4,012</u>
	<u><b>15,662</b></u>	<u><b>32,476</b></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741	7,303
超過30日	<u>6,597</u>	<u>4,012</u>
	<u><b>9,338</b></u>	<u><b>11,315</b></u>

**10(b)** 於2019年3月31日，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包括向以下執行董事墊款約1,25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結清。

有關向執行董事墊款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未償還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最高金額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吳蘊樂先生	750	750	-	750	750
王詠紅女士	<u>500</u>	<u>500</u>	-	500	500
			<u>-</u>	<u>1,250</u>	<u>1,250</u>

向執行董事作出的墊款擬用作支付董事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相關提升課程或計劃。

**10(c)**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371,000港元(2019年：約647,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19年：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a)	14,911	29,7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722	3,84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1(b)	13,700	—
		<u>32,333</u>	<u>33,544</u>

11(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74	8,710
31日至60日	856	7,551
61日至90日	265	1,780
超過90日	13,516	11,661
	<u>14,911</u>	<u>29,702</u>

11(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35,967</u>	<u>49,166</u>

銀行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974	47,173
超過五年	<u>1,993</u>	<u>1,993</u>
	35,967	49,166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33,974)</u>	<u>(47,173)</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1,993</u></u>	<u><u>1,993</u></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54	35,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390	5,0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930	6,326
五年以上	<u>1,993</u>	<u>1,993</u>
	<u><u>35,967</u></u>	<u><u>49,166</u></u>

除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19年：約1,99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餘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85%至5.88%（2019年：3.35%至5.88%）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33,974,000港元（2019年：約39,506,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311,000港元（2019年：約13,139,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55,000,000港元（2019年：55,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7,667,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4,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1,993,000港元（2019年：約1,993,000港元）由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300,000,000</u>	<u>13,000,000</u>

### 14. 履約保證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 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u>1,401</u>	<u>2,148</u>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8	17,366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371	647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44</u>	<u>2,647</u>
	<u>16,553</u>	<u>20,66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8個營建管理項目及零個顧問項目(2019年：24個營建管理項目及4個顧問項目)帶來收益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1,9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大幅下降所致。數月的大規模抗議、暴力示威加上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香港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香港及澳門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

展望未來，面對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香港持續不斷的社會運動抑制本地經濟，董事預期經濟繼續維持不確定性。鑒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間的旅行限制，勞工流動減少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及資深勞工的短缺，均為業內所面臨的挑戰。預期本集團在經濟低迷情況下獲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會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爭取項目時的競爭力。儘管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2020/2021財年上半年)可能會因以上不利因素而受影響。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多元化或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董事亦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任何潛在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500,000港元減少約48,400,000港元或35.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00,000港元。

該收入減少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700,000港元減少約45,600,000港元或34.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100,000港元。
- (ii)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顧問服務分部並無收入，故顧問服務收入減少約2,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數月的大規模抗議、暴力示威加上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香港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自2019/2020財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加劇，在此背景下，當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進一步破壞香港經濟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第四季度的財務表現進一步受到影響。受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香港與澳門運營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對於本集團所承接的進行中項目，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進展緩慢甚至暫停。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400,000港元減少約29,500,000港元或26.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減少約18,300,000港元及分包費成本減少約10,100,000港元所致，而當中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因此，為項目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及執行項目工作所需的勞工均較去年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00港元減少約18,900,000港元或72.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根據變更訂單進行的大部分工程的毛利率大幅低於上年度同期；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入減少，該等項目較香港項目一般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iii)報告期間收入減少，原因是若干大型項目已接近完工日期及工程量較少，上述大型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期間確認；及iv)上文所述報告期間收入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000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0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或31.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對有關涉及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項目仲裁裁決結果的會計處理進行評估而導致撇銷合約資產約6,900,000港元。該增加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酬酢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為清償貿易應付賬款及一般營運資金而令銀行平均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指於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撥備不足。由於香港及澳門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1,9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55,100,000港元（2019年：約188,0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8,700,000港元（2019年：約89,700,000港元）及約76,400,000港元（2019年：約98,3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42,500,000港元（2019年：約53,800,000港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2019年：約2.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9年3月31日約54.7%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55.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導致總權益減少所致。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僱員（2019年：37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200,000港元（2019年：約1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並於2020年上半年迅速蔓延全球，大多數國家已於全國範圍內採取防控措施。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全球經濟整體產生若干影響。而有關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及相關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密切監控COVID-19爆發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減輕COVID-19爆發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財務影響。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8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初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澳門租用一間臨時倉庫，並已支付租賃費用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改善高空作業環境及提升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已購買工具及設備約24,000 港元。  本集團正在選取工具及設備。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約)	結餘 百萬港元 (約)
鞏固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0.2	2.3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5</u>	<u>22.5</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之公告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預期時間表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觀察本集團在市況瞬息萬變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在經濟不明朗之背景下，本公司將盡量通過承接合適的項目鞏固其業務。董事將不時評估業務目標及監督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便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同時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倘前述公告內所載時間表項下所得款項之動用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其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偉雄先生、陳磊先生及曾勇發先生。曾勇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http://www.harmonyasia.com)。本公司2019/2020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雄先生、陳磊先生及曾勇發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並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http://www.harmonyasia.com)。